## 西南财经大学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 （西财大办〔2018〕1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广大教师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和奉献祖国的引路人，真正成为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和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二条**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强烈的使命感、责任感和为人师表的自觉性；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以身作则，为人师表，以良好的师德风范引导和影响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三条**　在学校任教两年以上（含两年）。年薪制教师需届满考核“合格”，未达到届满考核时间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年度考核合格证明；非年薪制教师需连续三年年度考核“合格”，由所在单位出具年度考核合格证明。

**第四条**　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且未受过处分者。

**第五条**　在评选当年度内承担过课程且独立承担过一门本科生课程者。

**第六条**　年度学生评教学校平均百分比排位达到50%以上（含50%，基础数据中教师评教数据采用上学年两学期的评教数据；上述两学期无学生评教数据且无督导组评教的教师，以前一学年两学期的学生评教数据为准）。

**第七条**　一等奖获得者近四年内必须获得下列成果之一：

1.发表1篇教研论文（cssci，第一作者）；

2.主持1项“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项目，含全英文课程、创新创业课程、数学荣誉课程、教学团队、规划教材、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资源、小班化教学、大班教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类项目等；

3.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校级一等奖前3名获奖人，校级二等奖前1名，省级前5名，国家级前10名）；

4.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

### 第三章 名额

**第八条**　每年评选“优秀教师”一等奖10人、二等奖20人，如未产生符合条件者，可空缺。

**第九条**　近两年内连续获得“优秀教师”荣誉的教师、担任现职的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不参评。

### 第四章 评选流程

**第十条**　确定推荐名额

教务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根据相关教学单位承担课程教学的教师数额，按10%的比例确定各教学单位推荐指标。

**第十一条**　学院初评

各单位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水平与质量评价实施意见》（试行）开展本单位的评价活动，并对推荐候选人进行排序和公示，在本单位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

**第十二条**　学校初审

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优秀教师”候选人的基础数据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正式成为“优秀教师”候选人，复核不合格的候选人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其推荐单位将不再增补候选人。

**第十三条**　材料完善

1.候选人完善信息。通过复核的候选人在办公信息网“优秀教师评选系统”中完善推荐表和教研情况信息。

2.部分指标学院评分。各单位在候选人提交的推荐表中提供“优秀教师”候选人相关指标情况说明及参考分值并提交学校。

**第十四条**　专家网评

学校材料审核。学校对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优秀教师”评奖委员会专家进行网络评审。在“优秀教师”评奖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组织答辩。

2.网评流程。网评采用评审回避原则和评审数量相对均衡分组方式，分别将评审专家和候选人划分为三个小组进行分组评审，根据《西南财经大学“优秀教师”网评指标细则》打分。网评专家主要由主管校领导、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相关负责人、各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督导组专家构成。

3.网评成绩运用。网评成绩排名前50%的候选人进入会评。网评成绩排名前20%的候选人，且满足教改研究成果条件的进入一等奖候选人名单，排名前20%-50%的候选人二等奖候选人名单。

**第十五条**　专家会评

学校组织评审专家对入选会评候选人进行评议和投票。会评专家主要由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相关负责人、各推荐单位主要负责人、教学委员会委员以及督导组专家构成。会评规则与程序如下：

1.各单位简要介绍本单位一等奖候选人情况。

2.全体专家匿名投票，根据绝对票数多少决定一等奖人选，获奖人得票数需超过投票人数的1/2。未能获得一等奖的候选人直接获得二等奖。

3.各单位简要介绍本单位二等奖候选人情况。

4.全体专家匿名投票，根据绝对票数多少决定二等奖人选，获奖人得票数需超过投票人数的1/2。

5.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的，可再进行一轮投票；第二轮投票票数相同的，以网评成绩排名靠前者优先。

**第十六条**　公示

经学校公示后，正式公布“优秀教师”名单

**第十七条**　奖励

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学校对获得“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教师进行奖励并表彰，其中一等奖3万元，认定为B1级成果；二等奖1.5万元，认定为B2级成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组织人事部、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学校颁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管理办法自行失效。